**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

项目编号：WZZF2025(ZC)-05-095（GK）

项目名称：2025年温州高速交警无人机建设与应用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 目 录

[目 录 1](#_Toc1783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11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27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0850)

[一、 说 明 9](#_Toc3955)

[二、 招标文件 14](#_Toc192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1085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31758)

[五、 开标和评标 17](#_Toc1340)

[六、 中标和合同 20](#_Toc10381)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2](#_Toc5756)

[八、验 收 22](#_Toc18365)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23](#_Toc31425)

[第四部分 附 件 26](#_Toc9613)

[附件一 投标函 26](#_Toc20754)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27](#_Toc9333)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28](#_Toc23404)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29](#_Toc19029)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34](#_Toc3226)

[附件六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35](#_Toc31097)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36](#_Toc13760)

[附件八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7](#_Toc24176)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43](#_Toc22851)

[一、相关说明 43](#_Toc8659)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43](#_Toc5624)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8](#_Toc953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温州高速交警无人机建设与应用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7 月 29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F2025(ZC)-05-095（GK）

项目名称：2025年温州高速交警无人机建设与应用服务

预算金额（元）：2415000

最高限价（元）：241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温州高速交警无人机建设与应用服务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241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温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无人机建设与应用服务，包括货物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的应用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7 月 7 日至2025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29 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5年 7 月 29 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1504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评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5/2547.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龙飞路13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5877060

    质疑联系人：余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7-558770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鲁方勇、诸葛晓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56870776、13506646781

质疑联系人：胡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11927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温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 | 采购内容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3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4 | 交付时间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6 | 投标委托 | ▲1.投标委托：  1.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四）。  1.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四）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近一年任意一月）；  1.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证明（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近一年任意一月）。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9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10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1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方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 |
| 1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1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三款 |
| 17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90158318@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8 | 开评标程序 | 待开标→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在线评标→系统公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系统公开报价情况→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系统公布评审结果。  上述程序将根据政采云电子评标系统的调整而变动。 |
| 19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政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0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用于补偿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项目验收结束后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返还供应商。 |
| 21 | 投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 **详见招标文件第18页，第7点。** |
| 22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2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5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文件规定确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财采监〔2022〕8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26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 无人机机场 。  🞎服务类。 |
| 27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8 | 视频演示及述标情况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次序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  （2）演示方式：  A.开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影设备，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B.演示可选择以视频播放形式讲解演示。视频格式以常规的媒体播放格式放入U盘并加密，演示U盘可以顺丰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送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拒绝到付)，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演示文件寄送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或者将视频文件压缩加密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290158318@qq.com。  （3）演示内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演示。 |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的规定按标准计算后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户 名：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769000120190010526  开户行：温州银行江滨支行  4、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详细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周先生（0577-88119278）。 |
| 30 | 支持创新发展 |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 31 | 项目需要增加的其他约定 | 无 |

## 一、 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及浙江省市等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均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投标人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八）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定位、加密并递交。**

**3.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上传。**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5.1.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四 |
| 1.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四-1、2 |
| 1.2 | 投标人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 1.3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四-3 |
| 1.4 |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提供） | 附件四-4 |
| 1.5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请根据格式提供） | 附件四-5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单位公章。 | | |

**5.1.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五 |
| 3 |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 附件六 |
| 4 |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耗材和专用工具清单 |  |
| 5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七 |
| 6 | 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内容需要提供技术方案（按顺序填写） |  |
| 7 | 投标人所投产品节能环保水平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八-2 |
| 8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检测报告、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单位公章。 | | |

5.1.3**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小微企业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八-1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单位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八-1 |
| 5 | 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监狱企业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八-1 |

5.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编写目录和页码，分别写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中。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款（含软件系统）、专用工具、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保障、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6.2 **本项目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的规定组织验收，履约验收费用5000元，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供应商支付；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所产生的验收费用重新计算。如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的，则不需要考虑该笔费用。**

6.3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6.4▲**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6.5**▲**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6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7**▲**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投标有效期**

7.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以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8.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前准备**

3.1 投标文件签收及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签收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评标**

4.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在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并提交评审报告。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传输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7.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未提供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资格文件出现投标报价的；

（5）未有效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6）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未提供联合协议的。

**7.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主要技术参数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要求提供样品的项目，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或样品不全的；

（8）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9）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4 出现下列串通行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3）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 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

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串通行为。

8.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 优化评审管理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2名中标候选人。

10.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评标细则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13.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 中标和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响应文件真实性复核**

**4.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5.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7.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验 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温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2025年 月 日在温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的 采购中，甲方接受乙方对本次货物的投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采购设备内容及价格（详细清单可附后） 单位：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

2、本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全部货物、专用工具、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保障、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及乙方认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2.1甲方提出的产品变更或由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采纳的产品型号、规格等各方面的变更，可根据原合同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乙方投标漏项少算的产品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3、产品、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产品均由乙方提供。采购供应的材料、产品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产品材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4、产品包装

4.1为了保证产品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唛头

5.1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收货人；2)产品名称；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5.2乙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1. 本合同每批次产品的免费保修期限为该批次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软件系统提供终生免费升级维护，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此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

7、产品资料

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的责任。设备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甲方保管。

8、交付验收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付款方式与结算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款金额的40%，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在财政资金下达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其余合同款在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按逾期时间商业银行的2倍存款利息作为违约金补偿乙方。

10、违约责任

10.1产品质量责任

1）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有功能原理性错误或者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接到甲方通知后，温州及附近地区\_\_\_小时内，外地\_\_\_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3）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10.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验收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货验收

乙方逾期交货验收，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一周违约罚款按合同总价的0.8%计收，直至交货验收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逾期交货验收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8%，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验收，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乙方不能交货验收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验收，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20%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1.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验收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2. 逾期支付货款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一天违约罚款按合同总价的0.1%计收，最高限额5%，超过50天不能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1、转让和分包

11.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每发现1次乙方转让的，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再次发现乙方转让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合同，不支付全部货款。

11.2 乙方可以对合同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必须取得甲方许可，并且签订分包协议，甲方发现乙方未签订分包协议或者未取得甲方许可而进行分包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再次发现上述违反约定情况的，甲方将不予支付分包部分的货款并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12、争端的解决

1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3、约定事项：

13.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13.2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在投标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营业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部分 附 件**

## 附件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加密上传：

（一）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

（三）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2025年温州高速交警无人机建设与应用服务 | 小写：￥ |  |
| 大写：人民币 |

**说明：**

**1.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相应总计价相一致；**

**2.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

**3.▲不按规定提供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主要货物（根据供货清单详细分项列出）(含税) |  |  |  |  |  |  |  |
| 2 | 配套设备及材料(含税) （逐项列出） |  |  |  |  |  |  |  |
| 3 | 随机易损、易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如有）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费） | 含 | | | | | |  |
| 5 | 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如有） | 含 | | | | | |  |
| 6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 含 | | | | | |  |
| 7 | 售后服务 | 含 | | | | | |  |
| 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含 | | | | | |  |
| 9 | 其他 | 含 | | | | | |  |
| 总 计 价 | |  | | | | | |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的总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对应投标报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近一年任意一月）；

▲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证明（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近一年任意一月）。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字）：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4）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请根据格式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1.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或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标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 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 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三）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四）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2：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所投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所投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相关说明

1. 投标人所投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制造商、质保期等应对照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列表对应进行说明。

2.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具体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等做详尽的描述。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无人机机场 | 10 | 套 | 配置及要求  详见“3.技术参数及要求” |
| 2 | 无人机飞手培训 | 1 | 项 |
| 3 | 机场服务项目 | 10 | 套 |
| 4 | 机场专线链路 | 10 | 条 |
| 5 | 无人机指挥应用平台等 | 1 | 套 |
| 6 | 平台部署 | 1 | 项 |
| 7 | 专用网络服务 | 1 | 项 |

**2. 无人机机场安装点位:**

要求在温州北至永嘉枢纽，布4个点位；温州南至万全枢纽，布6个点位。每个点位应靠近高速，点位须配备符合机场运行的环境，如链路、电力、后备电源等，各点位分布区域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路段 |
| 1 | 瓯海山根村 | 温州南-万全枢纽 |
| 2 | 瓯海凤池村 | 温州南-万全枢纽 |
| 3 | 瑞安里北垟村 | 温州南-万全枢纽 |
| 4 | 瑞安西门村 | 温州南-万全枢纽 |
| 5 | 瑞安西垟村 | 温州南-万全枢纽 |
| 6 | 平阳湖岭村 | 温州南-万全枢纽 |
| 7 | 永嘉北岙村 | 温州北-永嘉互通 |
| 8 | 永嘉芦田村 | 温州北-永嘉互通 |
| 9 | 永嘉箬隆村 | 温州北-永嘉互通 |
| 10 | 永嘉嶂岙村 | 温州北-永嘉互通 |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技术要求 | 数量 |
| 1 | 无人机机场 | 无人机自动化机场 | **一、自动化机场**  1.设备重量≤55kg（不包含飞行器）；  2.设备具备不低于IP56的防护等级；  3.设备工作温度范围都至少为-30°C 至 50°C；  4.设备最大允许降落风速不小于6级，最大运行海拔高度不小于4500米；  5.设备所含RTK基站定位精度：  水平精度小于等于1 cm+1 ppm（RMS）  垂直精度小于等于2 cm+1 ppm（RMS）；  6.设备充电时间：从15% 充至 95%小于30分钟；  7.无人机及机场间的最大下载速率不低于20MB/s；  8.设备需内置压缩机空调、风速、雨量、环境温度、湿度、水浸、舱内温度、舱内湿度传感器；  9.设备内置备用电池，续航时间不小于4小时；  10.支持车载部署，无人机及机场在长时间车载移动过程中不会损坏；  11.设备配备监控相机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12.支持使用手机APP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  13.支持快速起飞：下达任务后，需要15秒内起飞；  14.支持边飞边传：在执行自动任务时，能够实时的查看采集的媒体数据；  15.机场险：提供不低于1年的机场设备因设备本身以及操作失误、意外进水（不含落水）、飞行故障引起的对机场设备本身的伤害，且保修额度应与机场设备价值对等；  16.质保期不低于1年。  **二、飞行器**  1.最大起飞重量≥ 2000g；  2.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3.最长飞行时间≥54 分钟；  4.最大可抗风速≥12m/s；  5.具备全向感知系统：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6.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7.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m/s；  8.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9.广角相机、中长焦相机、长焦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  10.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不低于112倍；  11.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  12.红外热成像相机支持28倍数码变焦；  13.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14.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AI识别；  15.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ADS-B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16.机身险：提供不低于1年的飞行器因飞行器本身以及操作失误、意外进水（不含落水）、飞行故障引起的对飞行器本身的伤害，且保修额度应与飞行器价值对等；  17.三者险：提供不低于1年的100万额度第三者责任险；  18.质保期不低于1年。 | 10套 |
| 智能飞行电池 | 1.容量≥6700毫安时；  2.电池类型Li-ion 4S；  3.充电环境温度5℃ 至 40℃；  4.循环次数不低于200次。 | 10块 |
| 遥控器 | 1.自动飞行时，可以使用备用遥控控制无人机相机  2.机场部署时使用 | 1台 |
| 外挂硬件 | 支持为设备接入 4G 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网络 RTK 等多项功能； | 20个 |
| 流量卡 | 每套提供有效期1年每月不少于20G流量的流量卡。 | 20张 |
| 探照灯、喊话器 | 一、探照灯：  1.支持单独挂载喊话器或探照灯；支持同时挂载探照灯和喊话器；  2.探照灯重量 ≤103g；  3.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4.有效照明角度不低于20°；  5.有效照明面积不低于1300 平方米@100 米（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  6.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二、喊话器：  1.喊话器重量 ≤95g；  2.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3.有效广播距离不低于300米；  4.最大响度：在 1 米处大于等于 114 分贝（114dB@1m）；  5.支持实时喊话功能。 | 10台 |
| 备用电池 | 1.容量≥6700毫安时；  2.电池类型Li-ion 4S；  3.充电环境温度5℃ 至 40℃；  4.循环次数不低于200次。 | 10块 |
| 必备配件包 | 1.1张内存卡：不小于128G，支持飞行器影像数据存储；  2.1个读卡器：支持飞行器影像数据的导入、导出、读取；  3.每套设备配备1对备用飞行桨叶； | 10组 |
| 飞机机身险 | 1年保险 | 10套 |
| 机场险 | 1年保险 | 10套 |
| 广播探照一体保险 | 1年保险 | 10套 |
| 第三者责任险 | 1年保险，单次理赔100万 | 10套 |
| 无人机网联机载终端 | 1.宽电压输入：支持9-36V DC输入；  2.通信模组：支持5G(SA/NSA)、4G组网；  3.协议支持：RTMP/RTSP/主流无人机飞控；  4.功耗：平均功耗小于25W；  5.设备管理：WiFi接入管理、固件升级；  6.处理能力：算力高达21TOPS，支持视频4K H.264、H.265智能动态编码、解码；  7.安全：硬件SE芯片；  8.静电放电抗扰度  ★终端应能承受GB/T 17626.2中规定的试验等级为2级的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需提供具有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终端应能承受GB/T 17626.3中规定的试验等级为2级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需提供具有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终端应能承受GB/T 17626.4中规定的试验等级为2级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11.浪涌（冲击抗扰度）  ★终端应能承受GB/T 17626.5中规定的试验等级为2级的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需提供具有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连续波传导骚扰抗扰度  终端应能承受GB/T 17626.6中规定的试验等级为2级的连续波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13.抗震能力  ★振动频率为11-300Hz，振动加速度值50m/s²，X、Y、Z三轴向，持续时间:30min/轴向;试验后功能应正常。（需提供具有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抗冲击能力  峰值加速度500m/s²;持续时间11ms, X、Y、Z三个相互垂直轴的正反方向各3次冲击，试验后功能应正常。  15.其他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 1套 |
| 2 | 无人机飞手培训 | CAAC飞手培训 | 飞手培训及考试服务（培训内容为无人机基本知识、法律法规、基础飞行、进阶飞行、实战技巧等知识，考试内容为相应无人机的CAAC小型多旋翼超视距《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供应商提供每人1次考证费用+1次补考，共30人） | 1项 |
| 3 | 机场服务项目 | 无人机基础设施建设 | 1.无人机安装、部署、接地、电柜到机场的连接，上线调试等。  2.机场地基基座施工费用、机场地基基座施工费用的人工费、材料费等。 | 1项 |
| 3.无人机部署在高速周边安装场地所付每年场地租金。 | 1项 |
| 电费 | 1台机场1年机场使用所需电费 | 10套 |
| 维修保养费用 |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含每半年一次上门检修，检修内容包含电力线路检修、无人机及机巢折旧保养等（一年不低于2次服务，3年维护保养期） | 10套 |
| 4 | 机场专线链路 | 网络链路 | 1.无人机机场数据传输至无人机指挥应用平台；  2.上行和下行带宽建议不小于50Mbps，服务期1年 | 10条 |
| 5 | 无人机指挥应用平台等 | 无人机指挥应用平台 | 无人机指挥应用平台（详见3.1无人机指挥应用平台建设要求），包含平台使用培训、重大节假日等特殊事件技术支撑。 | 1套 |
| 事故处理无人机航拍绘图系统 | 1.系统软件应用于windows操作系统平台，无图层概念，完全遵照公安部颁发的事故处理标准和相关的国家标准开发研制，完全符合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要求，提供遵从标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 （GB/T11797-2005）、《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 （GA 40-2018）、《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GA/T 49-201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2.系统软件支持《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GA/T 49-2019）公安部最新颁发标准中规定的直角坐标定位法、三角坐标定位法、极坐标定位法和综合定位法，同时兼容以前颁布标准中的三角定位法、垂直定位法以及三角定位法和垂直定位法混合标注方式，系统软件可对道路元素和交通事故元素进行自动标注，也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手动任意标注。  3.事故现场不需要摆放特定的标尺，只需要利用现场中任意一段距离数据标定即可实现整幅现场照片的精确摄影测量。  4.系统软件可将绘制的事故现场图和实景记录图，保存为JPG格式图片，且事故现场图支持不低于分辨率为2200\*1540，实景图不低于支持分辨率4400\*3080。  5.系统软件具备放大显示功能，通过在照片中点击并拖动可将点击位置放大n倍显示，便于在现场照片中精确的选取测量点。  6.系统具备实景图和现场图一键切换功能，实景图和现场图可整体配置不同的颜色，也可以对每个物体颜色单独配置。  7.系统软件具备智能铅笔绘图功能，交警可以在现场图中任意手绘各种道路线形及交通事故元素，对绘制的道路元素线形系统自动进行平滑处理，并提供多个控制点对绘制的线形进行任意平滑调整。  8.系统具备一键标注功能，在所有事故元素添加完成后通过一键操作即可实现对元素的就近标注，并可在三角定位、垂直定位、综合定位等几种常用定位方式之间自动更换生成所有标注数据。  9.系统软件提供严格准确的事故现场标注数据智能校验功能，数据校验功能可对三角定位法、垂直定位法、综合定位法等公安部所颁布的多种数据定位方式进行数据校验，可以对数据标注不合理或者不完整的情况进行提示，并可根据所录入的数据进行实时比例数据位置显示，便于事故交警对于数据合理性进行确认判断。  10.系统软件具备多种路面痕迹绘制功能，根据实景照片中所拍摄到的拖印简单描绘即可添加，可任意调整位置及大小；  11.系统软件支持竖图打印、横图打印等多种灵活地打印方式，具备现场图自动居中功能，可任意调整现场图在打印模板中的位置、现场图比例以及现场图旋转角度，说明栏部分支持原笔迹输入，勘察员、绘图员支持电子签名。  12.系统软件具备方便直观的图形化事故现场图打印纸张样式任意调整功能，可以通过鼠标拖动方式或输入具体数值的方式确定打印表格的具体样式位置，并可任意增加或减少事故现场图说明栏部分的行数，并可自定义打印底格样式。  13.系统软件提供局部细节放大打印窗口，在所归卷的事故现场图空白区域打印出局部细节窗口内容，并可调整窗口大小、位置等。  14.系统软件具备图形化的勘查笔录、询问笔录、讯问笔录、扣押物品清单、道路交通事故遗留物品清单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当事人血样（尿样）提取登记表功能，笔录文书可以保存成WORD文件格式。  15.系统具备实景图的图像编辑功能，可以对照片进行旋转，剪裁等操作，能对实景照片图像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进行调整。 | 1套 |
| 5 | 航拍绘图配套设备 | 适配事故处理无人机航拍绘图系统的平板电脑、手持打印机、高强度设备箱。  一、平板电脑（国产）：  1.操作系统：国产系统  2.高清显示屏≥11.5英寸  3.分辨率≥2200\*1440  4.刷新率≥120hz  5.存储容量≥128GB  6.厚度≤7.0mm  7.运行内存≥8GB  8.产品尺寸≥长260.88mm、宽176.82mm、高6.85mm  9.屏幕类型：LCD  10.后置摄像头像素≥1300W  11.前置摄像头像素≥800W  12.含一根触控笔  二、便携式打印机  1.类型：墨仓式打印机；  2.打印速度：黑白≥20ppm，彩色≥19ppm；  3.最高分辨率：≥1200×1200dpi；  4.纸张大小：最大打印幅面不低于A4；  5.连接：须支持无线网络打印，且为无线功能WIFI直连，云打印；  6.打印内存≥128MB DDR3;  7.接口类型：USB2.0或USB3.0；  8.介质类型：应包括普通纸张，其他喷墨相纸，其他亚光喷墨纸；  9.支持纸张：普通厚纸，普通薄纸/再生纸；  10.进纸容量≥50页;  11.打印机重量≤2.5kg;  三、高强度设备箱  1.所有绘图设备均可放入到箱子中；  2.高强度保护，并且方便携带；  3.箱体长宽高≤610\*440\*170mm；  4.装好提手拉杆、轱辘长宽高≤700\*460\*170mm；  5.重量≤5kg；  6.容量：可装下打印机、平板电脑等配件。 | 2套 |
| 6 | 平台部署 | 平台部署 | 1.系统平台部署、集成相关内容；  2.涉及与公安集指平台的接口开发，后续可接入公安集指平台。 | 1项 |
| 7 | 专用网络服务 | 指挥中心至平台专线 | 无人机指挥应用平台与高速指挥中心之间的专网互联互通，网络宽带满足业务实际需求，建议使用千兆网络，服务期1年 | 1项 |
| 视频接入专线 | 无人机视频接入到公安专网，网络宽带满足业务实际需求，服务期为1年 | 1项 |

**3.1无人机指挥应用平台建设要求**

根据项目的情况综合考虑，无人机指挥应用平台可本地信创云或者本地部署，云资源和服务器设备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总价内。无人机指挥应用平台部署应满足信创要求。

|  |  |  |  |
| --- | --- | --- | --- |
| **菜单** | **功能模块** | **子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说明** |
| 数据大屏 | 地图 | 飞行数据 | 对应地市地图数据展示。 |
| 鼠标悬浮对应地市，展示对应地区的飞行数据，包括飞行次数、飞行时间、飞行距离。 |
| 飞行分布 | 对应地市地图数据展示。 |
| 鼠标悬浮对应地市，展示对应地区的飞行数据，包括飞行次数、飞行时间、飞行距离。 |
| 可查看近月飞行情况。 |
| 设备概况 | 饼图 | 可查看各个型号无人机数量。 |
| 电池数量 | 可查看电池数量。 |
| 挂载设备 | 可查看挂载设备数量。 |
| 更多 | 点击，跳转至设备管理-设备统计页面。 |
| 人员概况 | 飞手总数 | 可查看飞手总数。 |
| 驾驶证占比 | 可查看驾驶证占比。 |
| 更多 | 点击，跳转至人员组织-人员统计页面。 |
| 飞行统计 | 时间筛选 | 可筛选本年、本月、本周，默认本月。 |
| 飞行架次 | 可查看对应时间的飞行架次。 |
| 飞行时长 | 可查看对应时间的飞行时长。 |
| 飞行里程 | 可查看对应时间的飞行里程。 |
| 飞行分析 | 时间筛选 | 可筛选本年、本月、本周，默认本月。 |
| 趋势图 | 可查看飞行架次、飞行时长、飞行里程的趋势图。 |
| 飞行任务统计 | 飞行任务饼图 | 按类型展示对应飞行任务次数。 |
| 实时监控 | 实时信息获取 | 设备标签筛选 | 按照设备标签筛选，可多选标签，绑定标签可详见机场管理和无人机列表。 |
| 设备卡片/列表切换 | 可按设备、部门树两种形式展示对应设备信息。 |
| 列表切换下展示在线设备开关 | 开启仅显示在线设备，展示为“在线设备数量/所有设备”。 |
| 搜索 | 可按设备名称/sn模糊搜索。 |
| 设备卡片下展示机场/飞行器/单兵/在线视频/国标视频 | 机场：所有机场和绑定的飞机；飞行器：当前上线的独立飞行器；单兵：遥控器登录的成员。 |
| 机场 | 点击机场卡片：地图定位到机场位置，显示机场和备降点；若飞行器正在飞行，显示航线、返航点。 |
| 机场任务：显示近24小时的机场任务 包括：待定、成功、失败、执行中、暂停、取消。其中待定的任务显示执行时间，执行中的任务显示预计剩余时间。 |
| 显示机场名称、机场状态、飞行器名称、飞行器电量和飞行器状态。 |
| 实时告警：点击显示设备全部的实时告警信息。 |
| 机场-机场小窗口 | 展现机场的概览信息，无人机当前状态机场舱内状态、天气状态机场远程监控画面等。 |
| 快捷一键返航。 |
| 机场详细信息包括： 机场任务状态、当前天气情况、雨量情况、环境温度、网速、媒体上传状态（显示暂存机场内待上传到云端的媒体数量）和机场告警信息。 |
| 监控：点击查看机场直播画面。 |
| ★展现机场的概览信息，包含无人机当前状态、机场舱内状态、天气状态、机场远程监控画面等。支持键返航、机场与飞行器参数配置基本运行状态、远程调试等操作。（需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
| 机场-机场内飞行器详细信息 | 机场内飞行器详细信息包括：实时展示飞行器信息包括：飞行器状态、海拔高度、相对高度、水平速度、垂直速度、距 Home 点的水平距离、通信导航信号、搜星数量、电池电量。 RTK 图标颜色与搜星数量介绍： 1.RTK 图标和搜星数量均显示为白色时，表示当前可执行高精度 RTK 任务。 2.RTK 图标显示为红色，搜星数量颜色为白色，表示当前 RTK 未 Fix，但可执行低精度 GNSS 任务，请注意飞行安全。 3.RTK 图标和搜星数量显示均为红色，表示当前无法起飞。 4.飞行器高度信息 ASL 为飞行器 EGM96 的海拔高度。AGL 为飞行器相对全球 2.5 维基础地图的高度，当地图上加载建筑物数据或模型时，AGL 为飞行器相对建筑物或模型高度。 5.飞行器起飞后，将显示当前环境中，相对飞行器的风向和风速，用户可根据当前风向、风速辅助判断飞行器的作业安全。 |
| FPV相机画面。 |
| 相机：飞行器开机的状态下，点击按钮可查看飞行器挂载相机直播画面。 |
| 飞行控制 1.支持直接控制机场的无人机，脱离传统遥控器限制；  2.支持键盘、鼠标、虚拟摇杆远程操控无人机飞行。 |
| 机场任务 | 支持查看机场的航线任务，展示任务执行成功、失败等相关的信息。可以全面了解任务执行情况，以便更好地进行任务管理和调度。 |
| 任务日历排班面板 1. 用日历的形式展示选择机场的所有任务； 2.任务列表：选择日期，显示当天所有任务。 |
| 可新建机场任务。 |
| 飞行器 | 展示飞行器名称和状态 点击卡片：地图定位到飞行器位置，地图上显示飞行器，航线、返航点和操作飞手（显示遥控器上的操作人名称和联系方式）。 |
| 飞行器-飞行器小窗口 | 1. 飞行器信息 包括：飞行器名称、飞行器状态、SN码、飞行水平速度、飞行高度AGL、电池电量、GPS经纬度和操作飞手名称； 2. 画面操作按钮：分享、录屏、裁剪、全屏、刷新和关闭； 3. 功能模块：云台水平角度、云台俯仰角度、AR、AI、标记点。 |
| 单兵 | 点击卡片：地图定位到飞手位置，若操作飞行器飞行，显示飞行器、航线和返航点。 |
| 飞控页面 | 飞行参数配置 | 进入飞控页面，一键起飞时，再次核对飞行参数配置。 |
| 飞行页面提示 | 飞控页面左上角按钮，显示飞行页面操作提示。 |
| 飞行参数信息 | 实时展示飞行器信息包括：飞行器状态、海拔高度、相对高度、水平速度、垂直速度、距 Home 点的水平距离、通信导航信号、搜星数量、电池电量。 |
| 镜头拍照或录像 | 支持远程操作无人机的镜头拍照、录像、智能低光、全景。 |
| 直播画面操作按钮 | 支持飞行画面分享、录屏、修改分辨率、截屏、刷新操作。 |
| 挂载控制 | ★操作psdk设置，如开关的灯、爆闪等操作。（需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
| 喊话 | 支持录音喊话、播字喊话和上传音频文件 |
| 功能模块按钮 | ★操作云台、AR影像功能、AI识别功能、标注、事件上报、测温、激光测距。（需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
| 飞行控制 | ★支持直接控制机场的无人机，脱离传统遥控器限制；支持键盘、鼠标、虚拟摇杆远程操控无人机飞行。（需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
| 抢控 | 在飞行过程中，会弹出是否释放控制的弹窗；若非控制中情况有申请控制的按钮，控制人统一后即可接管控制权限。 |
| 云台控制 | 双击屏幕，移动云台将双击的位置至于画面中心。 |
| 可拖拽区域范围 | 支持拖拽视频、地图框，优化布局。 |
| 视频分享 | 二维码/链接视频分享 | 显示二维码和链接，可设置加密分享和时间限制，分享的视频可显示无人机的位置和信息。 |
| 全屏 | 支持分享的视频全屏展示。 |
| 远程调试 | 机场解禁证书 | 支持上传解禁证书，需要在无人机在线可修改。 |
| 地图功能 | 地图底图 | ★支持切换天地图、高德地图等主流 地图源，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需求。 支持图上测量、空间分析、筛选、 全屏模式、天气信息查看。（需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
| 筛选 | 可根据经纬度或地名搜索目标点。 |
| 全屏 | 进入网页全屏模式，点击键盘ESC键退出全屏。 |
| 天气 | 查看当前画面地图中心位置天气。 |
| 图层控制 | 包括场景、素材、飞行安全、视频监控、停机坪、作业区。 |
| 场景：通过“三维场景”—“场景制作”模块中制作编辑的场景，可在此点击筛选和显示。 |
| 素材：通过“三维场景”—“建模图层”模块中导入或上传的素材，包括二维图像、三维模型、全景照片和点云，可在此点击进行快速定位。 |
| 飞行安全： 自定义封控区：即平台中“资源管理”-“限飞区管理”绘制的范围； 禁飞区：同步大疆禁飞区； 限高区：同步大疆限高区； 授权区：同步大疆授权区； 警示区：同步大疆警示区； 加强警示区：同步大疆加强警示区； 法规限制区：同步大疆法规限制区； 轻型无人机适飞区：同步大疆轻型无人机适飞区。 |
| 视频监控：可手动显示/隐藏地图上所有视频监控点位。 |
| 停机坪：可手动显示/隐藏地图上所有在机场登记中登记为起降点的点位。 |
| 作业区：可手动显示/隐藏地图上所有在“资源管理”——“电子围栏”中设置和绘制的区域范围，地图上以绿色范围显示。 |
| 兴趣点线面 | 支持在地图上绘制点线面。 |
| 可显示隐藏。 |
| 快速定位 | 快速定位至平台初始化地图位置，可在基础管理-系统配置里设置。 |
| 成果管理 | 成果统计 | 卡片展示 | 视频回放条数、多媒体个数、任务条数。 |
| 统计分析 | 筛选：可根据飞机机型、日期/月份/年度范围、部门进行筛选。 |
| 飞行次数、飞行时长、飞行里程、飞行趋势图分析、飞行任务统计、类型统计。 |
| 剩余可用空间 | 显示平台剩余可用空间，剩余可用空间占比、剩余可用空间、总空间存储量。 |
| 飞行统计 | 筛选 | 可根据SN码、飞手、日期、部门进行筛选。 |
| 飞行统计 | 总飞行架次、总飞行时长、平均飞行时长、飞行时长分布、飞行记录（全部记录、按部门汇总、按人员汇总）。 |
| 上传记录 | 上传记录给指定飞手，支持文件txt，飞行记录的无人机需要在平台登记。 |
| 视频回放 | 筛选 | 可按照sn码、状态、时间范围搜索。 |
| 列表展示视频列表 | 按机场维度展示，点击视频模块，可查看视频详情页，可根据日期查看不同日期的视频。 |
| 视频详情 | 视频回放是无人机推流上来的视频，超过3个月的推流视频会被自动清理。 |
| 按时间轴显示 | 时间轴可按1天、6小时、2小时、1小时、30分钟等显示。 |
| 倍速播放 | 按1、2、3倍速播放。 |
| 按照日历筛选 | 在日历中标绿点的表示当天有视频，没有则无。 |
| 收藏 | 支持收藏视频，收藏的视频即默认不会被清理。 |
| 下载 | 支持下载视频。 |
| 重命名 | 支持重命名视频。 |
| 删除 | 删除后的视频不可复原。 |
| 媒体文件 | 筛选 | 可按照名称、文件类型、时间范围搜索。 |
| 列表切换 | 列表和媒体文件夹切换。 |
| 新建文件夹 | 可手动创建新文件夹。 |
| 媒体文件 | 列表展示媒体文件 文件夹命名逻辑： 1.机场飞有任务：机场SN+机场名称>任务名称>飞行时间>（广角/变焦/红外）>照片； 2.机场飞无任务：机场SN+机场名称>飞行时间>（广角/变焦/红外）>照片； 3.单兵飞行：飞行时间>（广角/变焦/红外）>照片。 |
| 排序 | 可按更新时间排序、类型排序、文件大小排序。 |
| 批量移动 | 可多选文件或素材移动。 |
| 批量下载 | 可多选文件或素材下载。 |
| 批量删除 | 可多选文件或素材删除。 |
| 批量地图加载 | 可多选文件或素材加载在地图上，或取消加载选择图片，加载到地图上，可在实时监控看到地图上的图片点位。 |
| 图片详情查看 | 放大缩小图片，全屏查看图片，地图上显示拍摄图片位置和无人机的位置。 |
| 文件夹内的素材切换查看 | 文件夹内的素材切换查看。 |
| 飞行记录 | 筛选 | 可按照部门、sn、时间范围、无人机名称、飞手名称搜索。 |
| 列表展示无人机飞行记录信息 | 无人机名称、部门名称、开始时间、飞手、飞行高度、飞行距离、飞行时长、类型名称。 |
| 操作 | 1.打标签； 2.点击查看：飞行的具体视频画面和飞行航行，可根据时间筛选该无人机的飞行记录； 3.下载。 |
| 飞行记录详情 | 1.显示无人信息（无人机名称、无人机部门、无人机sn）飞手信息（飞手名字、飞手手机号、飞手部门）、返航点位置、无人机位置； 2.轨迹最高高度、飞行距离、飞行时段； 3.三维形式展示轨迹完成过程，不卡顿； 4.飞行记录关联的视频回放。 |
| 自定义倍速 | 自定义倍速播放。 |
| 媒体文件 | 显示飞行记录产生的图片视频等素材。 |
| 事件上报 | 地图上显示事件上报的点位。 |
| AI标注 | 飞行过程中，AI产生的标注信息等。 |
| 报警记录 | 筛选 | 可按照报警类型、报警状态、时间范围搜索。 |
| 报警列表展示 | 报警内容、报警类型、报警状态、报警时间。 |
| 碰撞配置 | 可配置碰撞相距高度、碰撞相距距离； 当两个无人机距离过近，会有提示。 |
| 图传平台 | 在线设备 | 显示 | 按照部门树展示所有国标设备的视频信息，在线的设备用绿色文字表示。 |
| 关键词搜索 | 关键词搜索包括设备名称、设备sn、或者部门节点。 |
| 在线视频 | 筛选 | 可按照机场、无人机、单兵、其他进行筛选。 |
| 国标设备 | 展示所有国标设备的视频信息 | 可接入高点监控设备，支持接入GB28181或rtmp推流。 |
| 视频展示 | 对应展示视频 | 可按照一、四、六、八、九宫格展示视频，可全屏显示： 1.四六宫格全屏显示，按ESC退出全屏； 2.单个视频全屏显示，按ESC退出全屏； 3.双击单个视频的画面，在右侧视频区域内全屏显示，再次双击画面退出。 |
| 设备管理 | 设备统计 | 筛选 | 可按部门筛选。 |
| 卡片展示 | 飞机总数、飞机有效数量、飞机保险占比、飞机涂装占比、机场总数、电池总数、接入设备、挂载设备。 |
| 飞机机型统计 | 不同机型飞机数量。 |
| 挂载设备统计 | 展示不同类型挂载设备数量。 |
| 飞机排名 | 可按照日期筛选飞机排名，按飞行时长倒序。 |
| 机场排名 | 可按照日期筛选飞机排名，按飞行时长倒序。 |
| 飞机保险到期 | 展示已到期、即将过期提醒。 |
| 电池提醒 | ★电池提醒，可配置，在电池列表-配置。（需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
| 无人机列表 | 筛选 | 可按照设备名称、设备SN、无人机类型、无人机厂商、无人机型号、是否有效、以及部门进行筛选。 |
| 可新建 | 填写对应信息。 |
| 列表卡片切换展示 | 展示无人机信息，可获取推流地址、打标签、注销、删除等操作。 |
| 飞机保养配置 | ★累计飞行距离、飞行时长、保险到期预警天数；达到配置预设值，会提醒。（需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
| 批量导出 | 支持无人机批量的导出功能。 |
| 无人机详情 | 飞行概况 | 可删选无人机近1周、近1月、今年、近一年的飞行概况，默认近1月。 |
| 无人机信息 | 显示无人机基础信息。 |
| 保险信息 | ★支持登记保险信息，到期后会在无人机列表页面提醒。（需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
| 维修信息 | 可登记维修信息，包括送修人员送修单位等。 |
| 成果管理 | 可删选无人机近1周、近1月、今年、近一年的成果，默认近1月展示视频回放和历史轨迹。 |
| 机场列表 | 筛选 | 可按照部门、设备名称、设备sn、设备类型、设备型号进行筛选。 |
| 可新建 | 填写对应信息 设备类型分为设备和起降点。 |
| 列表卡片切换展示 | 展示机场信息，可注销、删除等操作，点击可查看详情信息：包括机场绑定飞机信息，点击对应无人机，可查看无人机详情。 |
| 预警提示 | 机场固件需要升级时，会在卡片上标红展示。 |
| 设备绑定码 | 在遥控器上绑定机场时，可以预先设置设备绑定码。 |
| 机场详情 | 绑定飞机 | 显示绑定飞机信息。 |
| 设备信息 | 基础机场信息。 |
| 实时预警 | 显示实时的预警信息。 |
| 历史预警 | 显示预警时间、预警登记、预警状态。 |
| 电池信息 | 筛选 | 可按照电池sn、电池型号、是否启用以及部门进行筛选。 |
| 自动接入 | 机场、单机、polit2。 |
| 电池提醒 | ★闲置和超出充放电次数红色显示预警。（需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
| 接入设备 | 筛选 | 可按照设备号、设备类型以及部门进行筛选。 |
| 类型 | 单兵、车载、执法记录仪。 |
| 列表展示 | 列表展示对应设备信息。 |
| 挂载设备 | 筛选 | 可按照设备号、保管人、设备类型、设备型号以及部门进行筛选。 |
| 自动接入 | 机场、单机、polit2。 |
| 列表展示 | 列表展示对应挂载信息。 |
| 基础管理 | 型号管理 | 无人机型号 | 可根据名称、无人机品牌、无人机类型进行搜索。 |
| 增删改。 |
| 展示无人机相关信息，包括：类型、厂家、名称、编码、重量。 |
| 机场型号 | 可根据名称、编码进行搜索。 |
| 增删改。 |
| 展示机场相关信息，包括：名称、编码、品牌、规格、重量、电压。 |
| 挂载型号 | 可根据名称、编号、厂家、类型进行搜索。 |
| 增删改。 |
| 展示挂载相关信息，包括：型号名称、编码、厂家。 |
| 电池型号 | 可根据名称、无人机品牌进行搜索。 |
| 增删改。 |
| 展示电池相关信息，包括：名称、无人机品牌、机型代码、容量、电压、能量、重量。 |
| 品牌管理 | 无人机品牌 | 可根据品牌名称筛选，列表展示品牌名称、备注，可进行增删改。 |
| 机场品牌 | 可根据品牌名称筛选，列表展示品牌名称、备注，可进行增删改。 |
| 类型管理 | 无人机类型 | 可根据类型名称查询，列表展示类型名称、备注，可进行增删改。 |
| 挂载类型 | 可根据类型名称查询，列表展示类型名称、类型编号、备注，可进行增删改。 |
| 固件管理 | 固件管理列表 | 可根据固件类型查询，列表展示文件名称、固件版本、固件大小、发布时间、上传时间、固件说明，可进行增删改。 |
| 字典管理 | 字典管理 | 可根据字典标签、字典类型查询，列表展示字典标签、字典键值、字典类型、字典标签，可进行增删改。 |
| 系统配置 | 系统配置 | ★初始化系统名称、默认城市、地图位置、地图文件（json）、logo设置。（需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
| 天气阻飞 | ★按照机场型号设置，支持配置雨量、机场风速、天气预报风速。（需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
| 资源管理 | 航线管理 | 可导入/新增 | 可直接导入（kmz文件）、也可在线新增航线。 |
| 筛选 | 可根据标签、飞行器、负载、航线名称、航线类型筛选数据。 |
| 航线信息展示 | 展示航线名称、飞机类型、更新时间、绑定机场等信息，可进行修改、绑定机场、下载、标签、删除等操作。 |
| 点击模块，可在右侧地图查看对应航线信息。 |
| 航线总数。 |
| 航线编辑 | 预览定点拍照图片。 |
| 拍摄全景。 |
| 挂载设置，包括录音喊话、文字喊话、调整音量、关闭喊话、音量等。 |
| 绑定机场 | 新建航线时，选择机场即绑定；或者点击绑定机场按钮。 |
| 设置标签 | 对航线实现打标功能。 |
| 下载 | 下载为kmz文件。 |
| 航线关联任务 | 支持航线关联对应的任务，实现快速。 |
| 电子围栏 | 设备列表 | 展示对应设备信息。 |
| 绘制作业区 | 多边形和圆形。 |
| 绘制禁飞区 | 多边形和圆形。 |
| 区域绑定机场 | 作业区绑定机场后，限制机场的无人机在这个范围内作业； 禁飞区绑定机场后，禁止机场的无人机进入这个范围。 |
| 标签管理 | 设备标签 | 可供无人机和机场使用。 |
| 航线标签 | 可增删改。 |
| 限飞区标签 | 可增删改。 |
| 限飞区管理 | 限飞列表 | 点击对应限飞模块，右侧可在地图查看，并编辑。 |
| 预警提醒 | 规划航线时，与限飞区交叉可预警； 无人机飞到区域内提醒。 |
| 人员组织 | 人员统计 | 筛选 | 按照部门、时间筛选。 |
| 卡片信息 | 用户总数、飞手总数、驾驶证数、飞手持有驾驶证率。 |
| 飞手排名 | 按照飞行时长排序 可按日期、部门查看筛选，展示排名、部门名称飞手名称、飞行时长、飞行里程、飞行次数。 |
| 驾驶证到期提醒 | 可查看已到期、即将过期驾驶证个数（飞手列表-配置可配置）。 |
| 驾驶证占比 | 统计驾驶证占比情况。 |
| 部门管理 | 部门管理列表 | 可根据部门简称、部门查询，可增删改。 |
| 飞手列表 | 飞手列表 | 可根据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驾驶证类型、部门筛选，可增删，修改密码，导出，可配置人员驾驶证提前天数。 |
| 人员管理 | 人员管理 | 可根据所属角色、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部门等筛选，可增删改，修改密码。 |
| 角色管理 | 角色管理 | 可根据角色名称筛选，可增改角色权限，可删除。 |
| 操作日志 | 操作日志 | 可根据用户查询操作日志。 |
| 登录日志 | 登录日志 | 可根据用户查询登录日志。 |
| 任务管理 | 任务场景 | 场景应用 | 一级场景与任务一级类型保持一致。 |
| 任务管理 | 任务列表 | 可根据是否应急、名称进行筛选查询，点击模块右侧地图显示对应执行区域，展示任务列表，执行中的居上，有完成、有暂停状态。 |
| 详情 | 包括所有设备情况、地图标注、所有航线、视频回放、媒体文件、飞行记录。 |
| 筛选 | 任务类型、应急、名称、部门、时间。 |
| 激活 | 未开始的任务支持提前激活，但已经生成报告的任务不支持激活。 |
| 归档 | 进行中的任务支持归档。 |
| 任务详情 | 实时作战：只有进行中的任务有这个菜单 1.任务内的人员可以进行沟通，显示任务所有的流；程，比如飞机起飞拍照等，以聊天框的形式发送信息 2.沟通信息同步至移动端； 3.支持一键调阅，调阅任务中心点附近4个高点监控。 |
| 航线管理：可关联航线库。 |
| ★ai配置：可按照任务类型自动预设ai。  1.支持AI实例，根据不同的AI类型，设置不同的值；  2.上报事件支持设置阈值范围内不重复上报；  3.喊话支持设置mp3文件喊话、录音、文字；  4.喊话支持设置是否悬停。  （需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
| 排班日历： 1.排班支持与AI或者测温实例关联，设置全程、指定航点或指定范围内生效； 2.按照航线自动计算执行时长； 3.冲突校验，统一机场在同一时间段有其他任务时，会冲突提醒； 4.支持复制任务，快速创建任务； 5.支持一键挂起单个或者所有有关联的任务，可还原； 6.删除单个或者所有有关联的任务； 7.显示可按照日历显示，按月/日切换。 |
| 飞行记录：与任务关联的。 |
| 媒体文件：与任务关联的。 |
| 视频回放：与任务关联的。 |
| 地图标注： 1.支持点、线、面、圆的标注； 2.同步app； 3.增删改查。 |
| 事件上报：与任务关联的。 |
| 任务报告：可生成任务报告 1.支持选择任务的飞行记录、媒体文件、视频回放、地图标注、事件等； 2.支持自定义报告署名； 3.填写报告总结。 |
| 事件上报 | 筛选 | 按照状态、时间、事件类型、区域、编号等筛选。 |
| 事件流程 | 以时间流的形式显示事件的流程。 |
| 事件流转 | ★上报分为AI上报和手动上报，AI上报自动归入到待核实列表，可填写核实信息（误报、情况属实）；处置中的事件支持填写处置结果，填写完成后可进行归档操作。（需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
| 事件标注 | 支持在图片上标注信息。 |
| 任务类型 | 筛选 | 可根据类型名称查询。 |
| 列表展示 | 类型名称、类型等级。 |
| 事件类型 | 事件类型 | 可关联任务类型。 |
| AI算法 | 占用应急车道检测算法 | 1.无人机巡检过程中，根据航线配置规则开启占用应急车道检测（可见光）算法，对无人机图传画面中占用应急车道的车辆进行标记、数量统计；识别到占用应急车道的车辆即告警、拍照、录像。  2.算法类型：实时检测类。  3.配置方式：航线配置算法。  4.镜头类型：广角、变焦。  5.检测类别：占用应急车道的车辆。  6.告警条件：检测到画面中的有占用应急车道的车辆即告警。  7.告警方式：支持截图、声音、弹窗、远程喊话、任务暂停。 | |
| 高速公路  （异常事件检测） | 1.无人机巡检过程中，根据航线配置规则开启抛洒物、车道内违规停车识别(可见光)算法对无人机图传画面中的抛洒物进行检测识别、标记。  2.算法类型:实时检测类。  3.配置方式:航线配置算法。  4.镜头类型:广角、变焦。  5.检测类型:体积较大、形态清晰的抛洒物体、车道内异常停车告警条件:画面中检测到路面抛洒物、异常停车即告警告警方式:声音、弹窗、截图。 | |
| 接口管理 | 接口预留 | 预留与公安集指平台的接口，后续可接入公安集指平台 | |

**4. 商务要求（技术参数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  |  |
| --- | --- |
| **支付方式**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款金额的40%，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下达并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其余合同款在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质保期** | ▲本项目软件系统须提供长期的免费升级维护期，其余硬件产品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质保期。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标准** | 1.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技术服务和维修（如有必要可进行更换），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  2.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当合同货物出现故障需30分钟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非温州市内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3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3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故障的，提供替代品，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对整个系统至少提供1年免费的升级更新以及其他的支持服务。  4.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只收取人工服务费和换件成本费，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验收标准** | 1.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  2.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书面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验收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投标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项目验收准备时间，经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可适当延长。  3.验收组织机构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如有）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  1.1 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每年定期免费进行培训。  1.2 提供完整详细的实施、培训和运维计划方案，并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批准后的计划进行，如有变更需再次得到采购人的批准。  1.3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及时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基本掌握应用系统的目标和功能，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中标人应无条件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自费。  2.技术支持：  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4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8.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9.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四．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资信70分（技术资信权值70%），价格30分（价格权值30%）。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资信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资信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分数** | **备注** |
| 1 | 供应商综合能力 |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安全管理等相关内容），得1分；  2.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运维及安全服务等相关内容），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具有飞行器管理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须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 | 客观分 |
| 2 | 政策功能 | 1.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除外）；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 | 2 | 客观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含无人机或无人机系统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①业绩的有效性认定：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提供合同和发票扫描件。②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如提供的合同上未能体现项目的具体内容，将有可能作对供应商不利评定。** | 3 | 客观分 |
| 4 | 所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全部符合得20分。  标“★”的为重要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他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内容进行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识的，按不满足或负偏离认定。** | 20 | 客观分 |
| 5 | 机场安装条件匹配度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自行安排现场勘察，机场安装位置应在高速周边500米范围内，并提供每个点位机场安装现场勘查报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选点依据进行综合打分。（共10个点，每个点位评分范围：1.5,1,0.5，0）。  **注：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 | 主观分 |
| 6 | 电力资源保障 | 根据选址点应具备持续稳定电力保障能力，并提供后备电源作为电力应急保障情况打分：  1.10个点位后备电源容量为100AH及以上，得3分；  2.10个点位后备电源容量为30AH及以上，得1分；  3.10个点位后备电源容量为30AH以下，得0分；  **注： 1.以上3项不重复得分；**  **2.投标人需提供后备电源容量证明材料，新建后备电源的需结合每个点位情况提供相关建设方案并满足采购需求。** | 3 | 客观分 |
| 7 | 项目与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供货安装进度、安装流程规划、进度保障措施等），由评标专家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投标人对突发紧急事件处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应急保障能力、断电断网及设备故障情况的处置，由评标专家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8 | 项目投入人员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团队人员具有国家行政机关颁发的软件及信息系统相关专业（如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系统架构（通信或信息）、信息技术、信息系统等）工程师职称（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具有软件及信息系统相关专业（如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系统架构、信息技术、信息系统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① 以上人员需提供完整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② 以上人员证书签发机构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局）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厅、局、教育与考试中心、产业部），否则不得分。③ 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④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9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次项目提供详细、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等由评标专家综合评分（评分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10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内容及方式。（评分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11 | 视频演示 | 演示要求：投标人可以是录屏、录像等视频形式，预先拍摄如下功能内容，并储存在U盘中。以截图、PPT 为主的演示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1.显示多架各种无人机的数传、图传信息，实现无人机视频的集中展示、飞手及归属团队、经纬度信息；飞机实时朝向及位置在地图上显示。（评分范围：2,1.5，1,0.5，0）  2.无人机远程控制及航线下发功能：对接图传、数传、无人机云台、镜头控制、航线规划下发功能。（评分范围：2,1.5，1,0.5，0）  3.支持在 GIS 地图页面上，进行点、线、面的标注，标注信息支持不同颜色显示，标注信息支持编辑名称、经纬度、备注信息:标注信息支持在系统端、飞手遥控器端、单兵端三端同步查看。（评分范围：2,1.5，1,0.5，0）  4.飞行成果管理：支持对飞行成果统计演示（对部门的飞行次数、时长、里程进行分析）、飞行统计演示(对部门总飞行架次、总飞行时长、总飞行距离、飞行时长分布进行展示分析）、飞行记录演示（对开始结束时间、飞手、飞行高度、飞行距离、飞行时长等进行统计）。（评分范围：2,1.5，1,0.5，0）  5.实现无人机、机巢、单兵警力等战术要素“一张图”可视化展现。同时展示无人机、机巢、单兵警力在同- GIS 图层显示。（评分范围：2,1.5，1,0.5，0） | 10 | 主观分 |

2. **价格评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价格分的总和。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七．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